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調整放假日、公民投票日、選舉罷免投票日課程處理原則

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：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、公投法。
- 二、 國定紀念日及節日之調整放假日課程處理原則：
 - (一)日間部學制班級應於行事曆公告之補行上課日進行補課。
 - (二)進修學制班級調整放假日之夜間課程，仍應於補行上課日之夜間按課表上課。
 - (三)進修學制班級調整放假日之日間課程，以不影響課程教學目標為前題，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商定，學校不另發通知。
 - (四)進修學制班級週末上課日期如逢補行上課日，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自行商定，學校不另發通知。
 - (五)課表週末有課之各學制班級，不得因調整放假，而逕自停課，仍應按課表上課。
- 三、 公民投票日、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投票日為應放假日，當日課程停課一次，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授課進度，得不另補課。
- 四、 本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